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金融政策速查手册

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升企业金融政策知晓率，福建“政企直通车”将现行金融政策编制成《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政策速查手册》。手册涉及国家、省级金融政策，摘录关键信息，附上二维码，便捷企业查询，企业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查阅政策全文，也可通过关注“福建政企直通车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快速检索。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

目 录

一、国家级.....	1
（一）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	1
（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1
（三）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2
（四）信贷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2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优惠政策.....	3
（六）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	3
二、省级.....	4
（一）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4
（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5
三、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	6
（一）争取人行专项再贷款，做好银企精准对接政策.....	6
1. 政策依据.....	6
2. 政策内容.....	6
3. 政策解读.....	6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7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	7

1. 政策依据.....	7
2. 政策内容.....	7
3. 政策解读.....	8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8
(三) 加强受困企业信贷服务政策.....	10
1. 政策依据.....	10
2. 政策内容.....	10
3. 政策解读.....	11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11
(四) 政策性银行用好相应资金和政策支持企业.....	13
1. 政策依据.....	13
2. 政策内容.....	13
3. 政策解读和操作流程.....	13
(五) 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政策.....	13
1. 政策依据.....	13
2. 政策内容.....	13
3. 政策解读.....	14
4. 操作指南.....	14
(六) 做好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保险服务政策.....	15
(1) 普惠金融“科技贷”承保绿色通道.....	15
(2) 车险保费延期收取.....	16
(3) 提供专项责任险产品.....	16

（七）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受困企业政策.....	16
1. 政策依据.....	16
2. 政策内容.....	16
3. 政策解读.....	16
（八）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17
1. 政策依据.....	17
2. 政策内容.....	17
3. 政策解读.....	17
4. 操作流程.....	17
（九）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纳入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	17
1. 政策依据.....	17
2. 政策内容.....	17
3. 政策解读.....	18
4. 操作流程.....	18



福建政企直通车



电子版

一、国家级

（一）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

1. **主要内容：**人民银行设立专项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支持相关银行机构向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目前，专项再贷款利率 1.55%，银行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贷款利率上限 3.05%，贷款期限为 1 年，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企业最终承担贷款利率上限为 1.525%。

2. **适用范围：**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

3. **政策依据：**《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 号）。



政策依据

（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1. **主要内容：**人民银行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5000 亿元，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 1000 亿元、3000 亿元，再贴现额度 1000 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2020 年 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利率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的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

2. **适用范围：**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

3. **政策依据：**《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 号）。



政策依据

（三）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1. **主要内容：**一是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二是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2.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3. **政策依据：**《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



政策依据

（四）信贷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1. **主要内容：**一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影响。二是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银行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

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三是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2. **适用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等。

3. **政策依据：**①《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政策依据①



政策依据②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优惠政策

1. **主要内容：**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险费。

2.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

3.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应急厅〔2020〕5号）。



政策依据

（六）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

1. **主要内容：**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

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上述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

2. **适用范围：**企业、金融机构。

3.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 号）



政策依据

二、省级

（一）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 ◆ 贴息范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且单户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的优惠利率贷款，可获得 0.5 个百分点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
- ◆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邮储银行对困难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 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扣除省财政 0.5 个百分点贴息部分后的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
- ◆ 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新发放的贷款，行业部门可统筹整合当年部门预算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予以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

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因此增加的贴息资金支出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

- ◆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财政通过再担保公司给予代偿补偿。



政策依据

（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 ◆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 ◆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政策依据

三、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

（一）争取人行专项再贷款，做好银企精准对接政策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号

2. 政策内容：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制定我省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名单，并积极推动将名单中的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中的企业要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

3. 政策解读：

人民银行针对抗击疫情及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设置“3000亿专项再贷款”。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福建省内各分支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用好央行专项再贷款资金，落实人民银行信贷管理政策，支持全国性重点保障企业，加快审核和发放速度，严格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优惠资金用到刀刃上。

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以及实体领域复工复产企业，各银行保险机构主动加强沟通联系，提供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及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对未裁员企业和扩大用工企业，实施点对点专人服务，强化复工复产的资金保障。目前，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已推出支持企业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福建海峡银行推出个人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注：各企业可自主咨询开户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1）支持企业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 ◆ 办理条件：客户所属行业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或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防疫相关领域的客户。
- ◆ 办理流程：按照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申请审批。发行前需向交易商协会上报发行方案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将发行材料挂网公告，按公告的发行计划发行债券。
- ◆ 办理材料：按照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向交易商协会提供的材料主要有发行方案、承诺函等，疫情防控债需在募集资金用途中明确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用途和金额。
- ◆ 联系方式：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许芬 18650069290、陈启 18606071229

（2）个人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福建海峡银行）

- ◆ 办理条件：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中面临流动资金需求的企业。
- ◆ 办理流程：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前调查→业务审查→授信审查通过→合同签订→保险公司投保→落实放款条件→放款。
- ◆ 办理材料：申请人提供相关基础材料（如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提供业务所在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提供合法收入、资产证明。
- ◆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各营业网点业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海峡银行官方网站（www.fjhxbank.com）。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

1. 政策依据：闽委办〔2020〕3号、闽金管〔2020〕7号
2. 政策内容：

闽委办〔2020〕3号：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

闽金管〔2020〕7号：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

3. 政策解读：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号）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主动对接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的新增贷款，优化信贷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特色产品。目前，省农信联社已推出战疫同心贷，建行省分行推出云义贷，兴业银行推出小企业“易速贷”，为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注：各企业可自主咨询开户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1）战疫同心贷（省农信联社）

◆ **办理条件：**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重点支持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以及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办理流程：**

A. 贷款申请。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书面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B. 贷款受理和调查、审查、审批。客户经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及时组织调查、评估论证，并提交调查报告报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查、审批。

C. 合同签订。经审批同意的信贷业务，如属抵（质）押的，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D. 贷款发放、支付、还款。除在柜面、自助终端办理外，客户还可登录手机银行或网银进行自助放款、还款操作。

◆ 办理材料：借款申请书；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特许经营批文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贷款或同意担保的有关决议、授权书；公司章程及近三年财务报表；如有担保的，提供贷款担保相关证明资料。

◆ 联系方式：客服热线 96336

（2）云义贷（建行福建省分行）

◆ 办理条件：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办理流程：借款人通过“建行惠懂你”APP、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线下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出贷款申请，勾选或签署《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征信授权书》等授权文件。信用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采用相应线上业务流程办理。

◆ 办理材料：线上业务无需提供纸质申贷材料，若企业未在建设银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个体工商户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除外），需先开户，提供相应开户材料。线下业务需提供《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征信授权书》等授权文件、企业及企业主基本资料以及贷款申请书等贷款申请材料。

◆ 联系方式：

所在市	分行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福州	城东支行	陈凌姗	0591-83358730
福州	城南支行	黄尧丽	0591-87626570
福州	城北支行	张 洁	0591-87712030
福州	福州片区分行	于 睿	0591-86291380
福清	福清分行	何秋平	0591-85210227
平潭	平潭片区分行	游昌泉	0591-62539091
泉州	泉州分行	黄森权	0595-22163859
晋江	晋江分行	张莉莉	0595-85622802
石狮	石狮分行	林燕瑜	0595-68872353
漳州	漳州分行	蔡吴毓	0596-2956131
南平	南平分行	刘德强	0599-8850021
三明	三明分行	吴 政	0598-8968975
龙岩	龙岩分行	黄翠玉	0597-2251309
莆田	莆田分行	陈宗凡	0594-2615608
宁德	宁德分行	陈义棠	0593-8992751

(3) 小企业“易速贷”（兴业银行）

- ◆ 办理条件：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 办理流程：客户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进行审批。
- ◆ 办理材料：申请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材料等；担保材料：抵质押物权属证书和评估报告、保证人基础材料等；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联系方式：客服热线 95561

（三）加强受困企业信贷服务政策

1. 政策依据：闽委办〔2020〕3号、闽金管〔2020〕7号

2. 政策内容：

闽委办〔2020〕3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领会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

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预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

闽金管〔2020〕7号：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持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

3. 政策解读：

各银行业机构在开展存量企业客户风险排查基础上，建立“疫情影响企业分类名单”，提供差异化服务。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合理采取展期、延期、续贷措施，并主动提供免评估的续贷支持，努力实现全辖2020年续贷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的目标；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息困难的企业，可合理协商付息方式，避免罚息负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短期内难以脱困的企业，可综合采取调整还款计划、付息方式等手段，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和企业损失情况，适当减免小微企业一段时间的贷款利息。目前，建行省分行推出信用贷款线上续贷业务，惠安农信联社推出连环贷，帮助受困企业获得续贷。

4. 部分银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注：各企业可自主咨询开户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1）信用贷款线上续贷业务（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 ◆ 办理条件：办理信用快贷业务（后续将扩大可办理产品范围）、属于建设银行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行业、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贷款无逾期、贷款于 30 天内到期。
- ◆ 办理流程：进入“建行惠懂你”APP，点击“还款”，可查看贷款续贷列表，选择对应贷款，点击“续贷申请”，根据系统操作
- ◆ 办理材料：无需另行提供材料。
- ◆ 联系方式：

所在市	分行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福州	城东支行	陈凌姗	0591-83358730
福州	城南支行	黄尧丽	0591-87626570
福州	城北支行	张 洁	0591-87712030
福州	福州片区分行	于 睿	0591-86291380
福清	福清分行	何秋平	0591-85210227
平潭	平潭片区分行	游昌泉	0591-62539091
泉州	泉州分行	黄森权	0595-22163859
晋江	晋江分行	张莉莉	0595-85622802
石狮	石狮分行	林燕瑜	0595-68872353
漳州	漳州分行	蔡吴毓	0596-2956131
南平	南平分行	刘德强	0599-8850021
三明	三明分行	吴 政	0598-8968975
龙岩	龙岩分行	黄翠玉	0597-2251309
莆田	莆田分行	陈宗凡	0594-2615608
宁德	宁德分行	陈义棠	0593-8992751

（2）连环贷（惠安联社）

- ◆ 办理条件：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从事真实的生产经营，受此次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款困难时可申请该产品。
- ◆ 办理流程：A. 贷款申请。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在原贷款到期前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B. 贷款受理和调查、审查、审批。客户经理对客户基本情况及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及时组织调查、评估论证，并提交相关材料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查、审批。C. 合同签订。审批同意后，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材料。D. 贷款发放。客户在柜面办理“连环贷”发放手续。E. 贷款还款。客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 办理材料：借款申请书；借款人、担保人身份证明资料；“连环贷”授信业务需求申请书；“连环贷”授信业务担保人声明书；惠安信用联社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联系方式：详询惠安信用联社辖内行社或市场拓展部何伙龙（联系方式：18659567812）进行贷款申请。

（四）政策性银行用好相应资金和政策支持企业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号

2. 政策内容：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在闽机构要用好人民银行PSL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尽快拨付到位，特别要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难度的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3. 政策解读和操作流程：

有关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省级分公司的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文件详见下方二维码。



国开行福建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五）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政策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号

2. 政策内容：对于因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披露2019年年报，或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上市

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公司，驻闽证监部门应指导相关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进行妥善安排。

3. 政策解读：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依法妥善安排。

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相关批文、反馈、回复、告知、到期终止的期限暂缓计算，延长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

4. 操作指南：

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二十条，辖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或第一季度报告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向福建证监局相关监管人员提出延迟披露申请，由福建证监局汇总后上报证监会并妥善安排。

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二十条，辖区受疫情影响难以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在该期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人员提出延期申请。

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二十一条，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

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辖区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向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

（六）做好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保险服务政策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 号

2. 政策内容：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3. 政策解读：保险机构要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要用好疫情防控期间暂不执行车险“见费出单”的政策，尽快做好系统优化和手续对接，适当延期收取保费，努力缓解运输防疫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物流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目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福建省分公司、太平财险福建分公司等保险机构已推出相应业务。

4. 部分保险机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注：各企业可自主咨询其余保险机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1）普惠金融“科技贷”承保绿色通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福建省分公司）

- ◆ **办理条件：**列入科技厅 2 月下发防疫相关名单中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 **办理流程：**（名单中防疫相关企业）对接—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提出申请—准入、尽调、审批—承保—银行放款。

◆ 办理材料：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因疫情不方便接受现场调查的，利用电话、微信文字、语音、视频等方式与企业进行先行沟通；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适当合理简化、延迟提交无法及时获取的非关键性资料。

◆ 联系方式：普惠金融部/综合金融部 0591-87092567

（2）车险保费延期收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 办理条件：运输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相关物流企业车辆。

◆ 办理流程：在企业提供了政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的情况下，由企业向当地人保经营网点提交纸质申请，并加盖公章确认。

◆ 办理材料：政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企业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书。

◆ 联系方式：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各经营网点

（3）提供专项责任险产品（太平财险福建分公司）

◆ 办理条件：未在太平财险投保雇主责任险、雇员人数在 150 人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在各地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二级应急响应期间符合要求进行复工的，可以 38 元投保专项责任险产品。

◆ 办理流程：可直接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业务员进行咨询。

◆ 办理材料：营业执照、投保单、人员清单。

◆ 联系方式：团体财产险部，吴杰，18805008765

（七）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受困企业政策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 号

2. 政策内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3. 政策解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取消反担保要

求，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再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服务的，免收再担保费。

（八）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1. 政策依据：闽委办〔2020〕3 号

2. 政策内容：省财政厅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3. 政策解读：省财政厅已于 2 月 21 日印发《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4 号），对此条政策作出细化。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政策有效期为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期间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在优惠利率基础上再予以 0.5 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4. 操作流程：贴息采用“先贴后补”方式，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企业不需要另行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贴息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优惠贷款时，先行直接扣减。政策结束后，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设区市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设区市财政局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贷款银行。

（九）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纳入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

1. 政策依据：闽金管〔2020〕7 号

2. 政策内容：对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

3. 政策解读：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融资额不超过 1%比例给予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操作流程：

- ◆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出台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 ◆ 该专项奖励资金由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根据当地工信部门出台的项目申报指南向当地工信部门进行申报；
- ◆ 合作的商业保理公司（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提供应收贷款融资的商业保理公司是否为我省注册企业和是否已纳入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名单进行确认）；
- ◆ 该笔应收账款业务已由大企业或供应链核心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应收账款平台上确权；
- ◆ 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为我省企业（由工信部门确认）；
- ◆ 中小企业获得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贷款的入账凭证、保理公司与中小企业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以及贷款获得月份的银行对账单。
- ◆ 2020 年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资金可不列入省级资金补助排重项目。



福建政企直通车



泉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